

2023 年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县区司法局（部门名称）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二是指导、监督管理、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工作。三是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四是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是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六是协助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七是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财及服装、警用车辆等装备工作。八是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任免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政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

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所属事业单位：梅县区法律援助处、梅县区公职律师所、梅县公证处；区司法局按行政区域下设 19 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44.6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06.09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44.6954	本年支出合计	2744.695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44.6954	支出总计	2744.69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44.6954	2744.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0954	2606.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06.0954	2606.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28.6954	2228.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7.40	3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4.6954	2367.2954	377.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0954	2228.6954	37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06.0954	2228.6954	37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28.6954	2228.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7.40	0.00	377.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4.6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06.09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44.6954	本年支出合计	2744.69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44.6954	支出总计	2744.69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44.6954	2367.2954	377.4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06.0954	2228.6954	377.40
[20406]司法	2606.0954	2228.6954	377.40
[2040601]行政运行	2228.6954	2228.6954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77.40	0.00	377.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0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67.29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10.1674
[30101]基本工资	373.2084
[30102]津贴补贴	853.6122
[30103]奖金	278.39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15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160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8176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15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6
[30201]办公费	23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68
[30302]退休费	138.60
[30305]生活补助	3.46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5.06	315.06	0.00	0.00
“三公”经费	38.00	3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7.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0
[30226]劳务费	156.4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67.2954	2367.2954	2367.295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367.2954	2367.2954	2367.29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10.1674	1910.1674	1910.16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6	315.06	315.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68	142.068	142.0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77.4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 司法局	377.4	377.4	377.4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补助 资金	156.4	156.4	156.4	0.00	0.00	0.00	0.00	1.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矫正、法律 援助、人民调解 及聘请政府法 律顾问经费	221.0	221.0	221.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2、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3、建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健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建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44.6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1918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招录和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2744.6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1918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招录和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5.06万元，比上年增加6.3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因素，调整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52.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6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156.4	1.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	221.00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

<p>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p>		<p>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2、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100%。3、建立健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4、法律顾问将充分利用各自专业优势、理论优势和实践优势，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p>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